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第 4/2023 號法律、第 18/2023 號法律、第 16/2024 號法律及第 2/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同條第四款則規定：“.....根據社會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附表作出調整”。

二零二五年三月第六十八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通過了增加六種國際列管物質。

另外，考慮到內地發現七種屬非國際列管物質的新型毒品，且均為依托咪酯的類似物，該等物質與依托咪酯同樣對內地的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故內地於二零二五年已將之納入管制範圍，香港特別行政區也管制了其中的六種。周邊地區的上述情況導致作為近鄰地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濫用該等物質風險的可能性的大幅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因此，有需要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上述尚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制的物質同時納入相應附表。

一、二零二五年第六十八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二五年第六十八屆麻委會會議作出第 68/1 號至第 68/6 號共六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分別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一九六一年公約》”）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的附表。麻委會的六個決定及有關的國際列管物質如下：

- （1） 第 68/1 號決定：*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
- （2） 第 68/2 號決定：*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 （3） 第 68/3 號決定：Etonitazepipne；
- （4） 第 68/4 號決定：*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
- （5） 第 68/5 號決定：六氫大麻酚；
- （6） 第 68/6 號決定：卡立普多。

根據上述決定增加的六種國際列管物質已按規則分別刊登於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稱“麻管局”）二零二五年新公佈的第 64 版《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和第 36 版《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下稱“綠單”）。

麻委會上述決定的英文原文和相應的葡文譯本，已透過第 15/2025 號及第 16/2025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四期第二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藥物監督管理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經綜合分析及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已確認該六種國際列管物質尚未受《禁毒法》管制。因此，必須藉內部法落實，即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之納入相應附表，使該等物質的管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可執行性。

二、新增列管七種非國際列管物質

建議新增列管七種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非國際列管物質：三氟乙咪酯、丁托咪酯、仲丁咪酯、異丁咪酯、4-氟依托咪酯、甲氧羰基環丙咪酯及 2,6-二氯-3-氟依托咪酯。

第 2/2025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生效，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列管了依托咪酯及其三個類似物。然而，其後內地又發現了上述七種依托咪酯類似物的新型毒品，並基於對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考量，內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對該等物質進行了列管，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整類列管依托咪酯，上述七種物質中除了甲氧羰基環丙咪酯這一物質外，其餘六種物質均已透過整類列管而被管制。

該七種物質尚未受《禁毒法》管制，均沒有已知的醫療用途，但具有與依托咪酯類似的誘導麻醉和鎮靜藥理作用，亦存在被濫用的風險，並可產生相似的依賴性和危害性。濫用者主要是把該等物質添加在電子煙油中進行吸食，一般令人難以察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雖然目前執法部門並未錄得這七種依托咪酯類似物的檢獲紀錄，但考慮到該等物質的濫用風險及危害性，有必要與鄰近地區同步採取預防措施以管控濫用風險，故建議將該七種非國際列管物質納入《禁毒法》附表，以積極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面臨的公共衛生安全的挑戰，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修改建議

綜上所述，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增加列管物質

- （1） 在表一 A 中增加：*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Etonitazepipne 及 *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
- （2） 在表二 B 中增加：六氫大麻酚；
- （3） 在表二 C 中增加：三氟乙咪酯、丁托咪酯、仲丁咪酯、異丁咪酯、4-氟依托咪酯、甲氧羰基環丙咪酯及 2,6-二氯-3-氟依托咪酯；
- （4） 在表四中增加：卡立普多。

（二）對《禁毒法》附表作出技術性更正

麻管局公佈的第 36 版綠單對個別物質進行了技術性更正，涉及《禁毒法》表二 A 的下列物質：

- （1） 編號 18 的物質的中文名稱由“亞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改為“3,4-亞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而且該物質載於每日用量參考表序號 12，故須同步予以更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2) 編號 26 的物質的中文名稱由“六氫大麻酚”改為“己苯吡喃”，因該物質“六氫大麻酚”（Para-hexilo）與新增的國際列管物質“六氫大麻酚”（Hexahydrocannabinol, HHC）的中文名稱相同，但化學結構卻表明兩者並非同一種物質。

因此，建議《禁毒法》表二 A 和每日用量參考表由更新後的附表取代。

四、採用緊急程序立法

為履行國際公約義務，同時考慮到本法案並無修改《禁毒法》的任何條文，僅對有關附表進行技術性調整，即本法案純粹是重複性和非創新性的規範性文件，故建議採用緊急程序立法。